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2025〕57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云成康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龙华大道诊所备案的批复

重庆云成康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渝北龙华大道诊所：

你单位《关于注销重庆云成康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渝北龙华大道诊所备案的申请》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我委研究，同意注销重庆云成康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渝北龙华大道诊所备案。

重庆云成康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渝北龙华大道诊所：法定代表人：喻昌勤；主要负责人：吕鹏华，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龙华大道 107 号财信城市国际 2 幢吊 1-商业 4、1-商业 5，备案编号：PDY96641250011215D2192。

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复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医保局，区疾控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